关于同意xxx博士申报浙江省

博士后引才（安家）补助的证明

浙江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：

xxx博士（身份证号： ）系

（填写单位全称）的 （填写职务或身份）。

根据浙江省博士后引才补助申请要求，我单位已核实申请人相关内容：

一、申请人为非在职博士后，即博士后进站前身份为应届博士毕业生、无劳动人事关系人员或海外回国博士后。

二、申请人已与我单位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

三、申请人已落户浙江省

按照浙江省博士后引才补助的申请资格条件，以上情况均属实，我单位同意该申请人申报浙江省博士后引才补助。若存在虚假申报问题,一切责任由我单位负责。

单位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单位公章或人事章

年 月 日